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294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瑩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芳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犯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3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062號、第260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吳芳澤與其配偶陳瑩榛均明知為來路不明之人收受款項並依其指示交款，極有可能係參與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猶基於縱有此事實發生，亦不違背其等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蘭哥」之人（其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為「比特」）、微信暱稱「十七」之人（下分別逕稱「蘭哥」、「十七」），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吳芳澤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前某時起，陸續以生意用途向不知情之友人

李宛津、王禹傑、侯文剛、曾伯洋等人收集其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如附表二所示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後（含提款卡或網路銀行密碼），即將如附表二所示帳戶資訊提供予「蘭哥」，作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同表所示詐術，致渠等紛紛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而吳芳澤、陳瑩榛則於113年10月24日同赴址設新北市汐止區○○街000巷之統一超商鑫東冠門市（下稱東冠門市），由吳芳澤指示陳瑩榛持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分於同日17時50分1秒、50分53秒、53分58秒，三度操作提取新臺幣（下同）2萬元（共6萬元），將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匯入之贓款連同其他來源不明款項以現金形式領出，再由吳芳澤於路邊攔停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囑其攜款至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交予「蘭哥」，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嗣警於113年11月27日持票搜索吳芳澤、陳瑩榛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00樓之0之居所（下稱○○街居所），並經陳瑩榛同意搜索同社區之管理室（下稱○○街社區管理室），再經吳芳澤於同日自行到案，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張芮綺、陳俐安、呂佳穎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吳芳澤、陳瑩榛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84頁至第88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不當之處，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由被告吳芳澤收集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及告訴人張芮綺、陳俐安、呂佳穎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及該等款項嗣經提領並透過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轉交予「蘭哥」等節，惟均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等犯行。被告吳芳澤辯稱：經由綽號「阿毛」友人介紹，認識「蘭哥」，與「蘭哥」共同從事玉石生意，「蘭哥」負責與大陸直播玉石賣家聯繫，如有臺灣買家欲購買玉石商品，會逕將價款以新臺幣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諸帳戶，再由伊領現轉交「蘭哥」，或以換匯虛擬貨幣泰達幣移轉、金融帳戶轉帳等方式回帳，伊則可從中取得10%之抽成，伊主觀上並不知係從事詐騙；被告陳瑩榛則辯稱：伊係依被告吳芳澤之指示指款，不知所領款項涉詐云云。經查：

㈠被告吳芳澤收集如附表二所示帳戶，及告訴人3人因受詐欺而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匯款時間、金額均如附表一所示），及該等款項嗣由被告吳芳澤指示被告陳瑩榛於113年10月24日，在東冠門市持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分於同日17時50分1秒、50分53秒、53分58秒，三度操作提取2萬元（共6萬元），連同其他來源不明款項以現金形式領出，再由被告吳芳澤於路邊攔停不知情之計程車司機，囑其攜款至新北市板橋區某處交予「蘭哥」等節，業據被告2人供承明確（見偵26056卷第21-22頁、偵26062卷第27頁、訴字卷第67-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芮綺（見偵26056卷第179-180頁）、陳俐安（見偵26056卷第164-166頁）、呂佳穎（見偵26056卷第193-194頁）之證述均相符，並有告訴人張芮綺提出之網路轉帳頁面、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對話紀錄（見偵26056卷第189頁）、告訴人陳俐安提出之網路轉帳頁面、假網購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見偵26056卷第171-173頁）、告訴人呂佳穎提出之網路轉帳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見偵26056卷第203-208頁）、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見偵26056卷第101頁）、交易明細（見偵26056卷第103頁）、被告2人操作

自動櫃員機之監視器畫面（見偵26056卷第95-100頁）在卷可稽，及如附表編號1至7、11至12、14所示之物扣案可佐，首堪認定屬實。

㈡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又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為來路不明之人收受款項並依其指示交款，極有可能係參與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實應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2人於行為時均已成年，並分別自述有經商、受高中職教育之背景（見本院卷第55頁），顯均有正常智識並具相當社會歷練，亦均非至愚駑鈍之人，對於收受來路不明款項並依指示轉交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自均無諉為不知之理。而審諸被告吳芳澤所述情節，其只需提供帳戶並依指示領款轉交，即可獲得10%之報酬，無異係以毫無專業復無相當勞務提供之行為，即可賺取極為異常之高報酬，其情節已具有相當程度之不合理性，自不待言，且依被告吳芳澤之供述，其不知「蘭哥」之真實姓名來歷，甚且不知介紹「蘭哥」之友人「阿毛」之真實姓名（見原審訴字卷第67頁），顯見其對於款項來源、合作對象欠缺完整之理解，幾近呈現漫不在乎之心理狀態。再觀被告2人與「十七」之微信對話紀錄（見偵26062卷第31-65頁），被告吳芳澤屢次提及「風控」（或作「封控」）、「帳戶髒掉」、「測試帳戶」（或作「測卡」）等事宜（見

偵26062卷第45、50、54、56、57、62、63、65頁）、並對「十七」等人表示金融帳戶難尋、提議多備帳戶因應等語（見偵26062卷第39頁），益徵其對於所為收款事務可能觸及不法而遭遇銀行端管制金流等情有所預見，並存在相當程度之良心緊張。末參被告2人之微信對話紀錄（見偵26062卷第67-94頁），其內容均屬被告吳芳澤指示被告陳瑩榛操作進出款項、核對帳目之內容，惟2人亦屢次提及「風控」，且被告吳芳澤甚至於討論帳目之過程中，脫口稱「等下被擊落就好笑了」等語（見偵26062卷第74頁），顯見被告2人亦明知其等所為確涉不法。本院審酌上開諸情，認被告2人貪圖報酬，而對於其可能涉入詐欺及洗錢之事實，均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顯均存在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暨掩飾其來源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被告吳芳澤辯稱係與「蘭哥」共同從事玉石生意，僅係代收款項乙節：

依被告陳瑩榛於警詢中陳述：被告吳芳澤進行玉石生意，因取款時帳戶無法提領，伊乃使用網路銀行查帳，並將每筆款項匯款人備註紀錄內容抄寫在記帳紙上面等語(見偵26058號卷第18頁)。而觀諸卷附被告陳瑩榛書寫之收款紀錄(偵字第26058號卷第137頁)，於10月24日、25日2日，前後共計有18筆紀錄，除有收款時間、金額外，確有被告陳書瑩書寫之備註文字，項目包括有演唱會門票、淨月好物中獎、買娃娃、泡泡瑪特等項，惟未見任何與玉石買賣相關之文字紀錄。復觀之卷附被告之對話紀錄，亦未見任何敘及玉石交易之對話內容(見偵字第26062號卷第31頁至第65頁)，倘被告確係與「蘭哥」等人合作經營玉石生意，且雙方對話密切，內容均與匯款與金融交易有關，又豈會對玉石乙事隻字未提，此實有悖於常理。再者，被告吳芳澤、陳瑩榛於對話過程亦提及「因為這個帳是我們去看有沒有進來，跟藍哥沒有關係啊，藍哥只是看他的趴數而已」(見偵字第26056號卷第40頁)，

此實與被告辯稱：只是代收「蘭哥」出售玉石之款項乙節，全然不同，由此益徵被告2人提領款項實與「蘭哥」無涉，況被告吳芳澤無法提供「蘭哥」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以利檢警查證，復佐以被告吳芳澤稱：於收受款項後係以攔停路邊計程車轉送予「蘭哥」此一悖於常理之交易方式等情以觀，益徵被告吳芳澤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被告陳瑩榛辯稱：僅係依被告吳芳澤指示提領款項，並未參與亦不知情乙節：

觀諸卷附被告陳瑩榛、吳芳澤之對話內容，被告陳瑩榛除有多次拍攝他人銀行帳戶封面，並註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身份證等資料予被告吳芳澤外，二人不斷商討確認款項究有無匯入指定帳號、款項是否提領等情(見偵字第26056號卷第31頁至第58頁)，被告吳芳澤亦要求被告陳瑩榛「先進入群看」、「我怕我漏掉單子」、「你幫我看一下有打進來嗎」「再麻煩幫登下網銀好不好」、「我把那條兩萬六領出來，加上我今天領的五萬多，等下存到我戶頭裡面，不過那五萬多我拿去修車了」等語，由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陳瑩榛除有加入相關群組，以確保被告吳瑩澤未遺漏訊息外，且被告2人有詳細討論匯入帳戶款項及使用方式，並有相當時間，故被告陳瑩榛顯非僅係單純或偶發協助被告吳芳澤提領款項，而係與被告吳芳澤共同參與本件詐欺集團犯行甚明。

㈤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以被告吳芳澤收集帳戶之行為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以期約或交付對價收集他人帳戶罪嫌，然核該條立法理由略以：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

洞，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增訂獨立刑事處罰，填補現行處罰漏洞等語，可知洗錢防制法增設非法收集他人帳戶罪之目的，係規範「未生實害之收集帳戶行為」，是本件被告吳芳澤所為既已直接領取並轉交贓款而構成一般洗錢罪，則其非法收集他人帳戶罪之前階段行為，即應為洗錢之後階段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是公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應予敘明。

㈡被告2人對告訴人3人所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對告訴人3人所為，因被害人不同，均應予分論併罰。

㈢被告2人與「蘭哥」、「十七」，及所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計程車司機遂行本案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㈣原審同此見解，並審酌被告2人貪圖來路不明之不法利益，容認自身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為殊值非難，犯後猶設詞矯飾，難認已切實反省己過，惟念及其等所為造成告訴人3人之財產損害並非甚鉅，復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張芮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1萬7,600元，有原審審判筆錄（見原審訴字卷第84頁）、和解筆錄（見原審訴字卷第109-110頁）、收據（見原審訴字卷第111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及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原審訴字卷第89-90頁）暨其2人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分別就其等對告訴人3人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原審判決宣告罪名及量刑」欄所示之刑。再綜合評價被告2人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犯罪人個人特質，以比例原則、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部性界限加以衡酌，適度反應被告2人整體犯罪行為不法與罪責程度間之關係，就被告吳芳澤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陳瑩榛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等旨。並說明扣案如附表三編號8、9所示之物分屬被告陳瑩榛、吳芳澤用以遂行本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收及就被告2人犯罪所得不予沒收之理由等旨，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吳芳澤、陳瑩榛於原審判決後，另與告訴人陳俐安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審訴字卷第111頁)，被告2人犯後與告訴人陳俐安達成和解之態度確值肯認，惟本院審酌原審判決就被告2人詐騙被害人陳俐安部分，被告吳芳澤係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被告陳瑩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量處輕刑，是縱將其等與告訴人陳俐安達成和解此一犯後態度納入量刑因子考量，亦難認原審量處刑度有何過重之情形，自不構成撤銷原審判決之事由，亦併敘明之。

㈤被告2人上訴意旨否認犯罪，顯無理由，業經本院逐一說明如上。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除本案外，並有提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戶名為曾伯洋，帳號為000000000000號帳戶予「蘭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使用，嗣有被害人蔡美利因遭詐騙匯款至上開帳戶，因此被告吳芳澤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與本案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洽。惟按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被害人與本案被害人非屬同一，依上開說明，應屬數罪，難認有裁判上一罪而應予併案審理之情形，是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退併辦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609號移送併辦部分（見本院審上訴字第421號卷第73頁至第78頁），因被害人與本案不同，與本案非屬同一案件，亦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本院無從審理，自應退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哲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均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原審判決宣告罪名及量刑
1	張芮綺	假周杰倫演唱會門票買賣	113年10月24日17時48分	1萬7,600元	吳芳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瑩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陳俐安	假商品買賣	113年10月24日17時47分	5,000元	吳芳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瑩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呂佳穎	假周杰倫演唱會門票買賣	113年10月24日17時8分	9,000元	吳芳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瑩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編號	銀行	帳戶號碼	所有人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李宛津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王禹傑
3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	王禹傑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王禹傑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王禹傑
6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	侯文剛
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曾伯洋

附表三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1	李宛津名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紙條	【於○○街居所扣得】
2	王禹傑名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紙條	【於○○街居所扣得】
3	王禹傑名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紙條	【於○○街居所扣得】
4	王禹傑名下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紙條	【於○○街居所扣得】
5	王禹傑名下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	【於○○街居所扣得】

	路銀行帳號密碼紙條	
6	侯文剛名下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紙條	【於○○街居所扣得】
7	曾伯洋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紙條	【於○○街社區管理室扣得】
8	iPhone 12 Pro手機	【於○○街社區管理室扣得】 陳瑩榛所有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9	iPhone 8手機	【於○○街社區管理室扣得】 吳芳澤所有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0	iPhone 14 Pro手機	【吳芳澤自行到案時扣案】 吳芳澤所有 IMEI碼①：000000000000000號； IMEI碼②：000000000000000號含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1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之金融卡、交易明細單據	【於○○街社區管理室扣得】
12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帳戶金融卡、交易明細單據	【於○○街社區管理室扣得】
13	玉山商業銀行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	【於○○街社區管理室扣得】

14	手寫明細	【於○○街居所扣得】 由陳瑩榛書寫